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2號

原告 長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長遠

訴訟代理人 李知遠

被告 廖文裕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玖拾參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審認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廖文裕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標示部分之地上物（面積共13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所占有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被告無權占用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又系爭土地於起

01 訴時即民國111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90,000元（見北司補卷第19頁）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
03 用系爭土地面積共13平方公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4 為5,070,000元（計算式：390,000元×13＝5,070,000元），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洪仕萱